



GB/T 13383—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83—2008
代替 GB/T 13383—1992

食用花生饼、粕

Edible peanut cake and m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用花生饼、粕
GB/T 1338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一版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550 定价 1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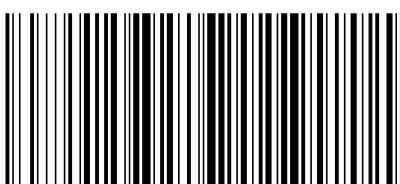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8-11-04 发布

2009-02-01 实施



GB/T 13383-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383—1992《食用花生饼、粕》。

本标准与 GB/T 13383—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原标准的感官要求与理化指标合并为质量指标；
- 取消了原标准中“花生饼理化指标”中的“加工时温度”项目；
- 取消了原料要求中的“红衣残留率”指标；
- 取消了附录 B；
- 增加了检验规则；
- 增加了有关标签标识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橘、夏天文、倪芳妍。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383—1992。

式中：

X ——氮溶解指数(NSI)；
 n_1 ——水溶性氮含量,%；
 n ——总氮含量,%。

- 6.10 粗脂肪测定：按 GB/T 10359 执行。
- 6.11 灰分测定：按 GB/T 9824 执行。
- 6.12 含砂量测定：按 GB/T 9825 执行。
- 6.13 杂质测定：按附录 A 执行。
- 6.14 溶剂残留测定：按 GB/T 5009.117 执行。
- 6.15 总砷测定：按 GB/T 5009.11 执行。
- 6.16 铅的测定：按 GB/T 5009.12 执行。
- 6.17 黄曲霉毒素 B₁ 测定：按 GB/T 5009.22 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扣样

- 7.1.1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7.1.2 扣样方法按照 GB/T 10360 执行。

7.2 出厂检验

按 5.2 的规定对每批产品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 7.3.1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常年连续生产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b)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7.3.2 型式检验按第 5 章执行。

7.4 判定规则

- 7.4.1 食用花生饼、高变性食用花生粕的粗蛋白质为定级指标，低变性食用花生粕的粗蛋白质和氮溶解指数为定级指标，不符合等级指标要求时，应降级判定。

- 7.4.2 全部质量指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 7.4.3 质量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7.4.4 产品未标注等级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 7.4.5 卫生指标中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8 标签标识

- 8.1 食用花生饼(粕)产品的标识需符合 GB 7718 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 8.2 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类别、厂家、净重、批号和生产日期等内容。

- 8.3 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的产品，允许标注的名称为食用花生饼(粕)。

- 8.4 应注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国名。

9 包装、贮存和运输

- 9.1 包装：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要求，所使用的包装袋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工业用包装的要求和有关规定。

- 9.2 贮存：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 9.3 运输：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食用花生饼、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花生饼、粕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工业用商品食用花生饼、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32 花生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117 食用豆粕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511—2008 谷物和豆类 氮含量测定和粗蛋白质含量计算 凯氏法(ISO 20483:2006, IDT)

GB/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素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GB/T 5515—2008, ISO 6865:2000, IDT)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824 油料饼粕中总灰分的测定(GB/T 9824—2008, ISO 749:1977, MOD)

GB/T 9825 油料饼粕盐酸不溶性灰分测定(GB/T 9825—2008, ISO 735:1977, MOD)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0358—2008, ISO 771:1977, IDT)

GB/T 10359 油料饼粕 含油量的测定 第 1 部分：己烷(或石油醚)提取法(GB/T 10359—2008, ISO 734-1:2006, IDT)

GB/T 10360 油料饼粕 扣样(GB/T 10360—2008, ISO 5500:1986, IDT)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食用花生饼 edible peanut cake

花生仁经机榨提取大部分油脂后所得的适合食品加工用的物料。

3.2

食用花生粕 edible peanut meal

花生仁经预榨、浸出提取大部分油脂后所得的适合食品加工用的物料。

3.3

高变性食用花生粕 highly denatured edible peanut meal

经高温处理所得的蛋白质变性较大的食用花生粕。